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966,021,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5,554,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710,466,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7,282,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67,202,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696%。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519,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8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8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519,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5,29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9%；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8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89%；反对 5,29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01%；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285,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6%；反对 5,52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1%；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546,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15%；反对 5,52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76%；弃权 3,21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732,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60%；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99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52%；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285,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6%；反对 8,73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546,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15%；反对 8,73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066,5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0%; 反对 8,955,2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327,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 反对 8,955,2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840,2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1%; 反对 4,181,5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101,0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55%; 反对 4,181,5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522,4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37%; 反对 4,289,3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0%; 弃权 3,210,00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78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42%；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8%；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747,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5%；反对 4,274,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008,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08%；反对 4,27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